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我们认真核查了王宏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该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 2、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3、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多多岁

二O二O年三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女ià-à

裴正(签名)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二O二O年三月二日